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铝业”或“甲方”）签订了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成品自动化立体库、素材自动化立体库、模具自动化立体库，粉料自动化立体库）合同，其中，成品库和素材库签订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4020 万元，模具库和粉料库签订的意向合同金额为 992 万元，共计 50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成品库和素材库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及附件方可生效。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意向合同书金额 992 万元为暂定金额，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的履行期限：成品库和素材库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含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周），从甲方支付项目启动预付款后即开始计算工期。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合同执行工期要求为：公司接到正式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博奥铝业于浙江湖州签署《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合同》、《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意向合同书》。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徐引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铝合金建筑型材、模具、铝棒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及配件加工、安装、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及放射性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博奥铝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用门窗、幕墙铝合金型材设计、生产、销售和各种工业铝型材深加工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博奥铝业可实现年产各类铝型材超 6 万吨。博奥铝业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结合了 35 年的铝型材生产、门窗设计经验，开发了以 G86 系列零渗水隔热门窗、G105A/GW65 系列高性能门窗为代表的门窗系统；以及以 Q65/Q70 系列魅力幕墙为代表的幕墙系统，不断把节能新技术应用于门窗、幕墙系统中，获得了 160 余项国家专利技术。博奥铝业第三期项目“年产 5 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正在进行中：新建包括智能化物流系统等行业高端装备，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超 10 万吨高档建筑铝材和高端工业铝材规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博奥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奥铝业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博奥铝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

成品库和素材库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工厂内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制作、运输、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转、

操作人员培训及 WCS、WMS 系统软件其它必要的技术服务等，并确保项目完工后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正常投入运转。模具库和粉料库意向合同书内容包括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价格及交货地点

1、成品库和素材库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合同一次性包干总价(含 13% 增值税)为人民币 4020 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其中包括：(1) OMH-CS-ASRS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V2.0 费用 85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2) OMH-WMS-PH 管理系统软件 V2.0 费用 72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意向合同书金额 992 万元为暂定金额，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具体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三、付款进度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2、在甲方通知乙方正式开始启动项目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预付款，同时开始计算项目工期；

3、乙方工厂内预验收合格后，货架、堆垛机等主体设备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预验收款；

4、全部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

5、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款；

6、整个系统调试完成，并运行 3 个月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竣工资料整理完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竣工资料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

7、质保期为终验收合格后 2 年。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质保金；验收合格 2 年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质保金。

四、工期进度

成品库和素材库的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含设计、制造、安

装及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周),从甲方支付项目启动预付款后即开始计算工期。工期为分两个阶段:1.第一阶段工期:设计、采购、制造3个月;2.第二阶段工期:现场安装及调试:3个月。初定进现场安装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乙方进现场安装前与甲方确定开工日期,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收到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进场安装,如因甲方土建延误,工期顺延。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合同执行工期要求为:公司接到正式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违约责任。

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或延迟完工(包括因质量问题整改期间),乙方需因此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设计、设备质量、软件质量、合理性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产权,如乙方存在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5、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在设备价格方面进行商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仓储业务的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0,1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8%。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工程合同》。
- 2、《模具、粉料自动化立体库系统项目意向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